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有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13:00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16 栋 1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确认谢汉萍先生继续担任监事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邮件请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 13:00 前送达公司。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9:00-13: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16 栋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云，联系电话：021-51035886，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16 栋；邮编：201203

(二) 会议费用：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 第三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